

余忠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6年5月14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根据余忠华的申请,作出(2026)苏0582破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余忠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6年5月18日作出(2026)苏0582破18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的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上述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具体事项请查看《债权申报须知及指引》及附件):

1. 申报人为单位的,提供已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系近亲属的还应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若无委托代理人,请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承诺函》等;

3. 申报的债权的证据(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及《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四、债权人未按要求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将不予登记。

特此通知。

余忠华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管理人办公及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12层,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胡月、杨春宇;联系电话:18962584593、18914954718。